

市中心種菜 殺死文創

黃樹仁／台北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（台北市）

台北市的幾個文化創業園區被指為是商業多於文創的假文創。同一時間，市政府以打造田園城市之名撥出市地提供市民種菜。這兩件事有關嗎？有的，市長會想在市中心種菜，表示這城市絕非文創產業的沃土。

文創產業與一般產業有何不同？答案似乎是文創產業應表現明顯的創意，而不只是一般的製造業或服務業。

問題在於創意是嘗試錯誤的過程。多數創意並不會被欣賞，能被眾人欣賞的創意是少數。在能做出被欣賞的產品前，創作者必須經歷長期的嘗試錯誤與虧損。做出被欣賞的產品後，市場擴張也需要時間。即使打開市場，一旦加計過去累積的資金投入，創意產品的售價通常高於一般產品，這使文創產品通常成為價格偏高的小眾產品，因此小本創意產業極難生存。

也因此，文化創意沒有公眾補貼很難生存。但政府財政困難，難補貼文創事業，於是想出由企業支持來發展文創產業，所謂文創園區由此而來。但企業將本求利，也難怪他們要以創意較少，風險也較低的商業來代替。

如果不要政府補貼，也不要被企業魚目混珠，則文創產業唯一的出路在於大眾支持；也就是社會大眾願意付出高於一般產品的價格，來光顧有創意的產品。這事情要能發生，前提是社會有足夠的人具足夠審美能力與購買力，也就是市民消費品味要高。

西方先進都市的消費品味表現在家家買花，處處花圃。鄉村到處有菜園，但寶貴都市空間，不論自家庭院或公地，都應該用來栽植花木，讓大家共享美感，而不是讓少數人種菜自己吃。種菜個人所得無幾，種花卻是社區共享美景。會想在寶貴都市空間種菜的人，基本上也不可能欣賞文創。

市政府要打造田園城市，應規定只能種花而非種菜。因勢利導，提升市民的消費品味，文創產業才有前途。

【2015-04-30/聯合報/A19版/民意論壇】